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達

相 對 人 高蘇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4萬5000元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4340號確定訴訟費用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勞簡字第112號受理在案，為免日後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434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自由裁量定之；然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回復原狀之聲請，或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或抗告，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予以斟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19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12號裁定參照）。又聲請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

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

三、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經本院調取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又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已經本院審理中，尚未終結，自難認聲請人之訴為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系爭執行事件已進行至發給扣押命令之程序，為免日後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應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次查，相對人執行名義為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745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聲請事項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22萬4287元及法定利息（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內之民事強制執行執行狀）。故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自應以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進行期間內，因該債權即22萬4287元未能即時分配受償，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又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茲審酌第一審、第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約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等情，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及分案之時間，推算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招致之損害約為4萬4857元（計算式：22萬4289元×5%×4年＝4萬48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綜酌上述各情狀後，爰取其概數，酌定聲請人於供擔保4萬5000元後，得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曾 育 祺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林祐均